

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

沪教妇〔2020〕16号

关于申领2020年度 “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”的通知

各高校、区教育系统及直属单位工会、妇委会：

为进一步把维护女教职工特殊权益、保障青年女教师发展权、促进女性成才的工作落到实处，经市教育工会、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研究，现开展2020年度“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”申领工作，相关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项目及申报条件

1、家庭服务补贴。资助对象为40岁以下（含40岁）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女教师均可由所在单位申请，每年申请一次，直至年满40周岁，资助金额为每年3000元；

2、生育哺育生活补贴。资助对象为40岁以下（含40岁）、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在本单位工作满2年且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女教师（原则上须生育当年申请），资助金额为每次3000元；

3、教学科研成果补贴。资助对象为40岁以下（含40岁）获得国家级、省（市）级科技进步奖、创造发明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教学成果奖以及哲社类奖项（即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）的女教师，根据等第和名次补贴金额为每次1000元-8000元。

二、资助金申报及颁发

- 1、各单位须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女教师、女职工申报申领；
- 2、各单位工会、妇工委（妇委会）须秉公办事，做好申报表与实际情况相符的审核工作；
- 3、各单位请于11月6日前将《“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”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申领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以及相应申报材料纸质版快递至市教育工会女工部（地址：陕西北路500号1号楼209室，联系电话：62580994），电子版请发至ngb@shsjygh.org.cn，邮件请注明单位名称；11月15日前请完成市教育系统工会信息化平台上填写申报信息；
- 4、经“教育工会、教育妇工委各类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小组”审定后将符合条件人员的资助金划入申报单位工会账户，由所在单位工会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统一给资助对象颁发。

附件：

- 1、“上海市优秀女青年教师成才资助金”申请表
- 2、“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”申领汇总表



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

2020年10月14日印发

附件 1:

“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”申请表

编号:

姓名		单位		电话	
职务		职称		出生年月	
身份证号码				家庭电话	
家庭地址					
申报项目名称 (请描述符合申报的条件, 包括获奖时间、名称、等级)					
所在单位意见					
高校、区教育工会 (盖章)			高校区教育工会妇女组织 (盖章)		
2020 年 月 日			2020 年 月 日		
审核、批准单位意见					
经审核, 同意资助该同志_____奖励金_____元。					
上海市教育工会 (盖章)			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工委 (盖章)		
2020 年 月 日					

注: 请附身份、证生育证明、职称证书、获奖证书等复印件。

附件 2:

“上海市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” 申领汇总表

单位: (工会盖章)

编号	姓 名	工作岗位	出生年月	职称	申请项目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填表人:

联系方式: